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为人民币1,636,498,946.9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575,938,612股，已回购股份28,724,292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13,547,214,320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7,397,072.0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8.74%。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8,724,29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计划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实施计划

公司计划2024年10月28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A股股东分派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确定的日期将在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资金状况、资本性开支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4-030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远海发”）向包含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434,78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3,999,998.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95,043.48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904,954.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达本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9）。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发生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460,904,954.84 |
|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452,730,477.38 |
| 其中：2024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11,034,536.80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1,210,884,865.84 |
|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 230,811,074.74 |
|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 5,961.03 |
| 加：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 1,398,177.27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9,566,693.7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1月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2月分别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1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440382523907 | 8,033,446.02 |
| 2 |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439082531816 | 1,533,247.68 |
| 合计 | | | | 9,566,693.70 |

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账号为310015600211137250000、454682512528和439082519935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已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实施主体 | 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 108,621,990.97 |
| 2 |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 96,058,931.10 |
| 3 |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 6,274,409.57 |
| 4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19,855,743.10 |
| 合计 | | | 230,811,074.74 |

2022年2月18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BJAA130022）号，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0,811,074.74元，其中，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08,621,990.97元、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96,058,931.10元、物流装备改造项目6,274,409.57元、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19,855,743.10元。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46,090.5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103.4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45,273.0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 19,400.00 | 19,400.00 | 19,400.00 | - | 19,422.10 | 22.10 | 100% | 2023年5月 | 520 | 注1 | 否 | |
|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1.75 | 20,033.56 | 33.56 | 100% | 2023年7月 | 2,312 | 注2 | 否 | |
|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 — | 9,200.00 | 9,200.00 | 9,200.00 | 1,101.70 | 8,429.30 | -770.70 | 92% | 2024年5月 | 525 | 注3 | 否 | |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 | 8,800.00 | 8,800.00 | 8,800.00 | | 8,667.35 | -132.65 | 98% | 2023年5月 | - | 注4 | 否 | |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 | 89,000.00 | 88,690.50 | 88,690.50 | 0.01 | 88,720.74 | 30.24 | 1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146,400.00 | 146,090.50 | 146,090.50 | 1,103.46 | 145,273.05 | -817.45 | 99%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注1：该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年度项目产生的净利润约为520万元。

注2：该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年度项目产生的净利润约2,312万元。

注3：该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年度项目产生的净利润约525万元。

注4：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通过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提高在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业务中的执行效率及管理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具体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中远海发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把握人民币中长期资金利率下行机遇，加强债务结构调整，综合考虑公司船舶租赁项目资金支出等资金需求，公司拟调整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中的部分核心要素。本次债券方案调整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债券发行期限

原方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授权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授权确定。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支付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船舶购置进度款，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中的其他核心要素，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等，仍沿用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不作调整。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4-027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22艘8万吨级散货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发航运”）委托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重工”）新造22艘8万吨级散货船，交易金额为342,389,380.54元（不含税），拟委托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新造13艘8万吨级散货船，交易金额为4,061,061,946.89元（不含税）；拟委托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重工”）新造1艘6.4万吨级散货船，交易金额为1,228,761,061.95元（不含税），上述拟新造的船舶以下简称“标的船舶”，上述造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5,832,212,389.38元（不含税）。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船舶系中远海运发展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发航运委托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重工”）下属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及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贸”，与“中船澄西”合称“卖方”）新造22艘8万吨级散货船（以下简称“标的船舶”），交易总额为人民币6,872,580,000元（不含税，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未超过50%，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达到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船澄西

（1）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1142243024W |
| 成立时间 | 1973年12月26日 |
| 注册地 | 江阴市 |
| 注册资本 | 122,230.2264万元 |
| 主要办公地点 | 江阴市衡山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陆子友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拆除；船舶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拖带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焦炭和焦容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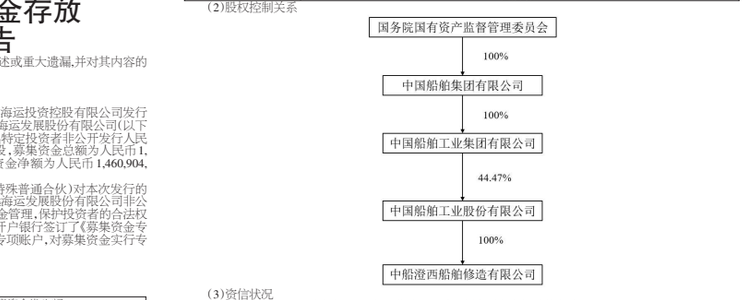


（3）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澄西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其他关系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中船澄西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2、中船工贸

（1）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010270 |
| 成立时间 | 1983年2月1日 |
| 注册地 | 北京市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洪涛 |
| 主营业务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租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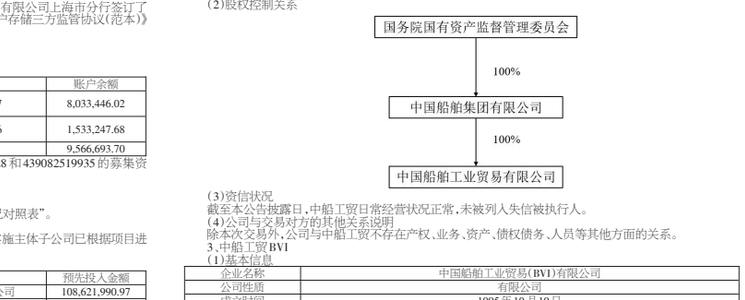


（3）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工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其他关系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中船工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3、中船工贸BVI

（1）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BVI）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5年10月19日 |
| 注册地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注册资本 | 20万美元 |
| 主营业务 | 贸易 |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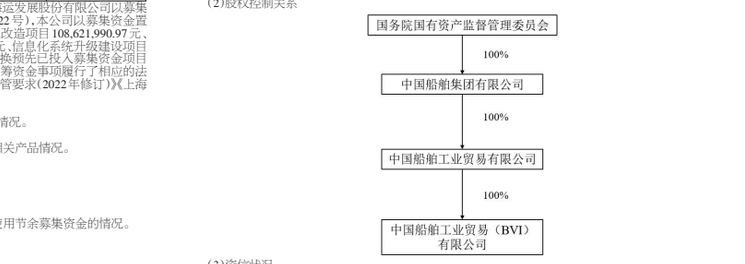


（3）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工贸BVI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其他关系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中船工贸BVI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船舶系中远海运发展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发航运委托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船澄西及中船工贸合计新建的22艘8万吨级散货船，其中包括6.4万吨级散货船5艘，8.2万吨级散货船2艘，8万吨级散货船35艘。本次交易船舶租赁服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船舶建造价格、船舶规范、交船日期等因素经公平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本次交易各类型船舶的日租金及相应租期，海南海发航运在《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起至2044年12月31日止）内，每年向中远海运散运提供船舶租赁服务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

| 年份 | 年度金额上限（万元） |
|---|---|
| 2024 | 0 |
| 2025 | 0 |
| 2026 | 10,000 |
| 2027 | 90,000 |
| 2028 | 190,000 |
| 2029 | 190,000 |
| 2030 | 190,000 |
| 2031 | 190,000 |
| 2032 | 190,000 |
| 2033 | 190,000 |
| 2034 | 190,000 |
| 2035 | 190,000 |
| 2036 | 190,000 |
| 2037 | 190,000 |
| 2038 | 190,000 |
| 2039 | 190,000 |
| 2040 | 190,000 |
| 2041 | 190,000 |
| 2042 | 190,000 |
| 2043 | 50,000 |
| 2044 | 10,000 |
| 2045 | 0 |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在《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的有效期内每三年再次将未来交易金额上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主要条款

1、签订主体

甲方：中远海运散运

乙方：海南海发航运

2、租赁方式及租赁期限

采取经营性期租的方式，每艘船舶的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日起计算，交付日计划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租期为180个月±90天。

3、租金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受到适用上市规则下年度限额的限制，具体年度限额以乙方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金额为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应协助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监控实施年度限额及本协议下对服务价格的限制。

甲方作为船舶承租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按下表所列日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船舶租金：

| 船型 | 单船人民币日租金（不含税） | 单船人民币日租金（含税） |
|---|---|---|
| 8万吨级散货船 | 110,091.74元 | 120,000元 |
| 6.4万载重吨散货船 | 92,660.55元 | 101,000元 |
| 8.2万载重吨散货船 | 101,834.86元 | 111,000元 |

4、租金支付安排

甲方应当于每艘船舶起租当日支付第一期租金，后续每间隔30天提前预付下一期租金。乙方有权将本协议下所有船舶的支付日统一调整为同一日期，具体时间由交易双方按照本协议项下框架另行协商约定。

5、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已由中远海运散运及海南海发航运完成签署，即本协议经中远海运散运及海南海发航运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中远海运散运和海南海发航运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其年度上限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完成了相关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双方、其上级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股东（如适用）的审议批准程序。

（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远海运散运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较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专注于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为核心业务，以投资管理为支撑的一体化发展，不断深化“产融结合、以融促产”，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

公司积极把握航运产业绿色低碳化发展趋势，进一步落实公司航运产融运营商战略发展规划，提升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能力。本次交易有效夯实了公司船舶租赁业务的发展基石，贡献长期稳定收入与现金流，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稳健性。此外，公司协同航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深耕“造、租、运”人民币应用场景，推动人民币在国际航运领域深化实践运用，助力展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新气象。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散货船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4-026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20艘散货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运发展”）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发航运”）委托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重工”）新造2艘8.2万吨级散货船，交易金额为342,389,380.54元（不含税）；委托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新造13艘8万吨级散货船，交易金额为4,061,061,946.89元（不含税）；委托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重工”）新造1艘6.4万吨级散货船，交易金额为1,228,761,061.95元（不含税），上述拟新造的船舶以下简称“标的船舶”，上述造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5,832,212,389.38元（不含税）。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子公司海南海发航运委托扬州重工新造2艘8.2万吨级散货船，双方议定的船价为271,194,690.27元（不含税），合计金额为542,389,380.54元（不含税）；委托大连重工新造13艘8万吨级散货船，双方议定的船价为312,389,380.53元/艘（不含税），合计金额为4,061,061,946.89元（不含税）；委托舟山重工新造5艘6.4万吨级散货船，双方议定的船价为245,752,212.39元/艘（不含税），合计金额为1,228,761,061.95元（不含税），本次交易总额为5,832,212,389.38元（不含税）。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散货船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有效表决票为7票。本议案同意3票，关联董事张铭文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对该项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扬州重工、大连重工、舟山重工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对价已达到3,000万以上，且已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州重工、大连重工及舟山重工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扬州重工

（1）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12661789141D |
| 成立时间 | 2007年5月17日 |
| 注册地 | 扬州市 |
| 注册资本 | 630,000万元 |
| 主要办公地点 |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区迎母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翟亚军 |
| 主营业务 | 浮动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和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涂装工程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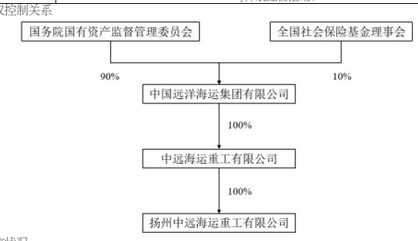


（3）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重工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系说明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扬州重工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2、大连重工

（1）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0604867131X |
| 成立时间 | 1992年9月2日 |
| 注册地 | 大连市 |
| 注册资本 | 513,438.787243万元 |
| 主要办公地点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80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彧 |
| 主营业务 | 建设港口船坞基地；船舶修理；集装箱修理；拆船；港口装卸、储运；海洋岸外工程设备修理；造船；货物、技术进出口；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及调试；海洋工程装备管理；海洋石油工程设计及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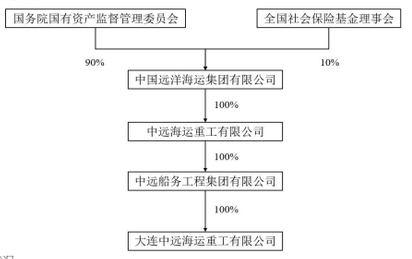


（3）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系说明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大连重工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3、舟山重工

（1）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0797615140 5 |
| 成立时间 | 2007年1月1日 |
| 注册地 | 舟山市 |
| 注册资本 | 280,000万元 |
| 主要办公地点 |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山西浪咀 |
| 法定代表人 | 周建华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改装；船舶销售；船舶设计；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出租；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股权控制关系